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580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潘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偵	3017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蘇○溼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調偵	299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蘇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3628	詐欺	吉安分局	魏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3742	詐欺	士林分局	黃○鴻	起訴
合	111	偵	4086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邱○豪	起訴
合	111	偵	4086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劉○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299	詐欺	水上分局	黃○鴻	起訴
合	111	偵	5571	背信	主○檢察官簽分	邱○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572	背信	主○檢察官簽分	邱○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573	背信	主○檢察官簽分	邱○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574	背信	主○檢察官簽分	邱○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575	背信	主○檢察官簽分	邱○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576	背信	主○檢察官簽分	邱○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577	背信	主○檢察官簽分	邱○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578	背信	主○檢察官簽分	邱○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579	背信	主○檢察官簽分	邱○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580	背信	主○檢察官簽分	邱○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5812	詐欺	三重分局	林○祥	起訴
合	111	偵	5829	詐欺	新莊分局	林○祥	起訴
合	111	偵	5834	詐欺	三重分局	林○祥	起訴
合	111	偵	5952	詐欺	鳳林分局	林○祥	起訴
合	111	偵	6013	詐欺	中壢分局	黃○鴻	起訴
合	111	偵	6059	詐欺	清水分局	曾○宇	起訴
合	111	偵	6059	詐欺	清水分局	黃○鴻	起訴
合	111	偵	6228	詐欺	蘆竹分局	林○祥	起訴
合	111	偵	6269	詐欺	大溪分局	曾○美	起訴
合	111	偵	6375	詐欺	苗縣刑大	林○祥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1	偵	6597	詐欺	花蓮分局	陳○威	起訴
合	111	偵	6617	詐欺	和美分局	歐○衡	起訴
合	111	偵	6681	詐欺	林口分局	林○祥	起訴
合	111	偵	6704	詐欺	樹林分局	紀○佑	起訴
合	111	偵	6817	詐欺	臺灣高檢	魏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6840	詐欺	中和分局	葉○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6841	詐欺	中壢分局	葉○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6861	詐欺	鳳林分局	戴○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7006	詐欺	新莊分局	林○祥	起訴
合	111	偵	7015	詐欺	南六分局	林○祥	起訴
合	111	偵	7106	詐欺	三重分局	林○祥	起訴
合	111	偵	7114	詐欺	北斗分局	葉○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7147	詐欺	彰化分局	徐○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緝	506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元	起訴
合	111	偵緝	750	詐欺	桃園分局	謝○義	起訴
合	111	毒偵緝	30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林○玲	起訴
合	111	敵緩毒偵	41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張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敵緩毒偵	42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張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軍偵	113	詐欺	成功分局	鍾○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5028	槍砲彈刀條例	花縣刑大	柯○坤	起訴
孝	111	偵	5177	槍砲彈刀條例	花縣刑大	柯○坤	起訴
孝	111	偵	5463	槍砲彈刀條例	檢○官簽分	柯○坤	起訴
孝	111	偵	725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伍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1	偵	7289	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446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張○豪	起訴
強	111	偵	5022	詐欺	花蓮分局	甘○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333	侵占	花蓮分局	陳○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344	詐欺	花蓮分局	曾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選偵	16	選舉罷免法	玉里分局	游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0	偵	5386	竊盜	吉安分局	韋○雄	緩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10	偵	5386	竊盜	吉安分局	潘○立	緩起訴處分
勤	111	偵	1789	誣告	檢○官簽分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1789	誣告	檢○官簽分	陳○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1790	誣告	檢○官簽分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1790	誣告	檢○官簽分	陳○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3738	誣告	花蓮分局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3738	誣告	花蓮分局	陳○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3895	誣告	花蓮分局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3895	誣告	花蓮分局	陳○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緝	310	竊盜	新城分局	韋○雄	緩起訴處分
愛	111	偵	6290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林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6290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柯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6290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鄭○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687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盧○旺	起訴
愛	111	偵	6929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崔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703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偵	7046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潘○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11	偵	7198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陳○堅	起訴
愛	111	速偵	72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鄭○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72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蔡○均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速偵	72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葉○○毅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速偵	72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宗	緩起訴處分
精	110	偵	5090	國家安全法	檢○官簽分	高○鴻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偵	867	個人資料保護	士林憲兵	林○松	起訴
精	111	偵	544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朱○文	起訴
精	111	偵	544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良	起訴
精	111	偵	6975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吳○蓉	緩起訴處分
精	111	偵	7231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李○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7231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林○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緝	730	偽造文書	航高分局	李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
公告日期111年11月9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1	偵緝	735	詐欺	航高分局	李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7265	詐欺	吉安分局	高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調偵	302	侵占	花蓮吉安鄉所	蘇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